附件1-1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1,328,704.00	予以安排		1,328,704.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963,047.00	予以安排		963,047.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542,532.00	予以安排		542,532.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255,996.00	予以安排		255,996.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70,800.00	予以安排		70,80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152,430.00	予以安排		152,430.00	
7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5,400.00	予以安排		5,400.00	
8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3,042,096.00	予以安排		3,042,096.00	
合计					6,361,005.00	予以安排		6,361,005.00	

附件1-2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1	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206,400.00	68.50	中
2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	966,280.00	71.50	中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85,040.00	71.50	中
4	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	310,000.00	74.50	中
5	其他优抚支出专项经费	6,847,326.00	81.50	良
6	退役军人安置补助专项资金	2,592,000.00	76.50	中
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	779,660.00	71.50	中
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	33,000.00	70.00	中
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	385,000.00	77.00	中
10	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347,000.00	73.00	中
11	辅助业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94,000.00	69.50	中
1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70,000.00	74.50	中
13	双拥专项经费	1,565,200.00	66.50	中
14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400,000.00	68.50	中
15	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专项资金	11,581,260.00	76.50	中
1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经费	2,388,000.00	76.50	中
17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扶持经费	976,000.00	74.50	中
18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6,000.00	69.50	中
平均分			72.86	

附件1-3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预算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烈士抚恤专项资金	68.50	中	286,400.00	30.00	项目内容据的政策文件字头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	上传涉及死亡抚恤金情况全部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的文件。	15.00	无已下年有具体明细分类。	年无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19.50	1、设计明确的预算目标，2、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3、仅简单说明绩效目标（扣）分析部分不明确；④产出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取值来源未一一对应文件。	1、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集中完成的主要工作目标，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决策目标，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调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绩效三年目标设计合，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	特定目标类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	71.50	中	966,260.00	30.00	项目内容据的政策文件字头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	上传涉及伤残抚恤金情况全部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的文件。	15.00	无已下年有具体明细分类。	年无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3	特定目标类	军乡宣慰、军人生活特殊困难军属资金	71.50	中	465,040.00	30.00	项目内容据的政策文件字头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	上传涉及自身发生死亡、退伍军人生活特殊困难军属资金的有关证明材料，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烈士资金发放范围的文件。	15.00	无已下年有具体明细分类。	年无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4	特定目标类	烈士纪念日专项经费	74.50	中	310,000.00	35.00			13.00	1、未给予存在具体明细分类，2、项目资金编制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支作，3、项目不属于此次绩效重点支出项目。	1、补充细化后的具体明细，例如，根据当年预计参加祭扫活动人员数量，结合往年祭扫活动人员数量的平均值，测算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所需经费。2、支时上传与测算指标相关的文件依据，尽量详细说明计划采购数据来源和工作对应支持。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5	特定目标类	其他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81.50	良	6,847,326.60	35.00			20.00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6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专项经费	76.50	中	2,592,000.00	30.00	项目内容据的政策文件字头明确的退役军人安置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会安排的事项的重点文件。	上传涉及退役军人安置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会安排的事项的重点文件。	20.00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7	特定目标类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	71.50	中	779,660.00	25.00	项目和所依据的政策明确具体可衡量文件，明确目标资金的管理规定，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资金安排事项的最新文件。	上传涉及自主更元，退伍军人生活特殊困难军属资金的有关证明材料，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资金安排事项的最新文件。	20.00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8	特定目标类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分子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	70.00	中	33,000.00	25.00	项目和所依据的政策明确具体可衡量文件，明确目标资金的管理规定，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资金安排事项的最新文件。	上传涉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分子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并且提交文件中未明确的资金安排事项的最新文件。	18.00	项目不属于供给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3.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9	特定目标类	军人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	77.00	中	285,000.00	35.00			13.00	无上年存在具体明细分类。	补充细化后的具体明细，例如，结合测算年份干部数量预计，参考往期实际开支情况预计，参考年期天节日想开建费。	23.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10	特定目标类	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73.50	中	317,900.40	28.00	测量支年中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事项。	上传涉及其他抚恤安置专项经费的有明确资金安排事项的最新文件。	18.00	项目不属于供给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3.0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11	特定目标类	随助步者两军参考经费	69.50	中	194,000.00	30.00	此上报其依长方资料。	上传此项的下无材料，并加明确提出所列的总长，两无依，为强多内容为。	13.00	1、无此下存在具体明细分类，2、未说明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1、补充细化后的具体明细，例如，根据法律项目有，第二有项参考，2、按实项目分类，明确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性，2、预算目标设置缺乏量化，3、仅调整预算指标，对绩效指标值的调整和测评（扣）分析等，到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⑤实时上传产出指标的依据指标值论究应按照实际取值来源的对应文件。		不能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二年内未，实施计划表；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1、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2、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制定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当对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制定方案并于预算申报时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中医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预算的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2	特定目标为	项目资金拨付、验收等专项经费	71.50	中	370,000.00	35.00			13.00	1、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支持；2、项目属于试点实施重点之一项目。	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比较笼统；③指标值的设置与实际不相符；④客户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或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支撑。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对原指标值的设置，②将减少客户满意指标，缺少完成目标值，将分一票否决*满分值，③对时上传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3	特定目标为	某四专项经费	66.50	中	1,565,200.00	27.00	项目如何依据的数量标准及行对种增加，预算资金的测算为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支持，项目属于试点实施重点之一项目。	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2.0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比较笼统；③指标值的设置与实际不相符；④客户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或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支撑。	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对原指标值的设置，②将减少客户满意指标，缺少完成目标值，将分一票否决*满分值，④对时上传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4	特定目标类	气流对角杆空氧输专项资金	68.50	中	450,000.00	30.00	项目所依据的支出内容情况发生金额变动等原因，	主体涉及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相关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5.00	支上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	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9.50	1、调查明确测算范围等，2、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3、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部分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不明确；③部分指标的描述含糊不清楚；④客户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或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文件，	1、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产出指标值的设置，②减少客户满意指标，缺少完成目标值，将分一票否决*满分值；④支对上传明细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5	特定目标类	支本县供许金支出经受资项资金专项资金	75.50	中	11,381,250.00	25.00			13.00	恒证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支持，	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含糊不清楚；③客户绩效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不明确，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和对资指标值的设置；②客户绩效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例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项目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6	特定目标类	其他项目军人事业专项经费	76.50	中	2,388,000.00	30.00	项目所依据的支出内容情况发生金额变动等原因，	主体涉及其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相关文件依据，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0.00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含糊不清楚；③客户绩效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不明确；④客户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或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文件。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和对资指标值的设置；②客户绩效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例如完成目标值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完成率*满分值。④对时上传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7	特定目标类	医保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扶持经费	74.50	中	976,000.00	30.00	项目所依据的支出内容情况发生金额变动等原因，	主体涉及医保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扶持经费的有明确资金测算依据的有明确资金测算的最新支持。	18.00	1、支出不符合具体明细分类，2、项目支明确依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1、补充细化相的具体明细，2、依据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含糊不清楚；③客户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或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文件。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对原指标值的设置，②将减少客户满意指标，缺少完成目标值，将分一票否决*满分值，④对时上传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单位《医疗市场投资人事务局制定医疗服务收入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18	特定目标类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69.20	中	6,000.00	25.00	项目未上传证据补充说明，工作资料的支持说明确的定资金变动原因。	1、上传补充资料，补加说明采购分别等，2、二作方案及新增资产配置经费的有明确的定资金支付等资的重新支持。	18.00	预算金额确说明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依次预算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2.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匹配，2、预算目标没有可行实现，3、①扩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②指标分指标的描述含糊不清楚；③客户绩效指标的计（扣）分标准不明确；④所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上传对应文件。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规划，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该年度预定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2、预算年度目标设置一个完整目标，3、①调整部分指标，对原指标值的设置，②将减少客户满意指标，缺少完成目标值，将分一票否决*满分值，④对时上传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文件，		某县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二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库小四（《中华医院军人事业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年度未填写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未做元事前绩效评价，项目库中的《安宁市残疾军人事业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绩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附报告上传至备平台。		
平均分			72.95																		

附件1-4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上传的文件-昆政发【2002】24号《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虽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合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虽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没有明确的预算目标，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时效指标下的“发放及时率”的指标值为“每月20号之前发放”设置不合理，扣0.5分。②所有指标（7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5分。③产出指标（4个）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68.50	

附件1-5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上传的文件-昆政发【2002】24号《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虽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虽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抚恤优待伤残军人，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下的“获补覆盖率 = 符合发放伤残抚恤的优抚对象全覆盖”设置不合理；扣0.5分；时效指标下的“发放及时率”的指标值为“每月20号之前发放”设置不合理，扣0.5分。②所有指标（6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分。③产出指标（4个）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1.50	

附件1-6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上传的文件-昆政发【2002】24号《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昆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安民（2010）6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昆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保障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下的“获补覆盖率 = 符合发放伤残抚恤的优抚对象全覆盖”设置不合理；扣0.5分；时效指标下的“发放及时率”的指标值为“每月20号之前发放”设置不合理，扣0.5分。②所有指标（6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分。③产出指标（4个）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1.50	

附件1-7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加强烈士陵园的管护，进一步继承先辈遗志，弘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下的“管护覆盖率 = 安宁烈士陵园全覆盖 % 定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扣0.5分。②部分绩效指标值（6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3分。③所有指标（7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4.50	

附件1-8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向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临时困难补助、购买社会保险、开展节日慰问、祭扫烈士墓，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神，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支出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5分。②所有指标（10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81.50	

附件1-9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保障退役士兵待遇，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支持军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数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5分。②所有指标（8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4分。③所有绩效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4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6.50	

附件1-10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民发（2012）17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民发（2012）17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加强对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组织老干部进行体检，做到早预防早治疗，每年组织2-3名老干部进行疗养，并定期开展有益身心的各项活动，丰富老干部生活，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2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②所有指标（6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分。③所有绩效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3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1.50	

附件1-11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民发（2012）17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民发（2012）17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加强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机构的管理，发放2名管理人员工资，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管理水平，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所有指标（5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2.5分。所有绩效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0.00	

附件1-12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的参保缴纳工作，住房补贴工作及节日慰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50	①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2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②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2个）的指标属性填写为“定性指标”不合理，扣1分。③所有指标（5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2.5分。④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2个）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7.00	

附件1-13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厅字〔2019〕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宁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都介于3-5年，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厅字〔2019〕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宁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都未明确资金安排界限。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军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接续政策，提高退役军人待遇，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50	①产出指标（3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5分。 ②所有指标（5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2.5分。③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3.00	

附件1-14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统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没有其他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未说明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聘请专业机构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保障业务部门工作的合法性、高效性、可靠性，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年度目标未设置定量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所有指标（5个）的评分标准不详实具体，扣2.5分。②所有指标的设定依据及来源未上传相应的文件，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15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补充的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此项加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5.00	①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 ②第一条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2.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提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学历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就业，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时效指标值、质量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②所有指标（6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分。③部分绩效指标值（4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4.50	

附件1-16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安发〔2015〕28号关于印发《安宁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介于5-10年，扣3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安发〔2015〕28号关于印发《安宁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①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 ②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市委、市政府在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市部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军民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正常开展，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产出指标值（3个）设置不合理，扣1.5分。②所有指标（5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2.5分。③所有绩效指标值（5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66.50	

附件1-17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云退役发〔2021〕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预算目标不明确，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产出指标值（3个）设置不合理，扣1.5分。②所有指标（5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2.5分。③所有绩效指标值（5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2.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68.50	

附件1-18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5.00	①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 ②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保障国家对军人的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支出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设置定量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4个）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2分。所有指标（10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6.50	

附件1-19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党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5.00	①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 ②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完善服务体系，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所有指标（9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4.5分。所有绩效指标值（8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4分。此项最高扣4.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6.50	

附件1-20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 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 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未明确说明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能力，能够更好的就业，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所有指标（8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4分。 所有绩效指标值（8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4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4.50	

附件1-21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项目实施的依据是于同级党委及以上否属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没有其他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①根据补充的《办公配备标准》《办公家具配备标准》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此项5分; ②根据补充的《2023年本级预算测算依据》，测算明细有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未说明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购买保密柜、档案除湿器，保障业务部门工作的合法性、高效性、可靠性，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预算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质量指标下的购置设备利用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0.5分；②所有指标（7个）的评（扣）分标准不明确，扣3.5分。③所有绩效指标值（7个）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上传对应文件，扣3.5分。此项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项目库中的《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整个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69.50	